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501000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是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担负全州广播电视微波网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直接管辖 5 个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即楚雄市高顶寺、紫溪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姚安张家山、禄丰五台山、永仁方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广播覆盖人口达 260 多万人。将中央广播电台的《中国之声》、云南广播电台《新闻频率》、楚雄广播电台调频两套节目和中央电视一套、七套、云南电视一套、楚雄电视台两套节目通过楚雄紫溪山、高顶寺、五台山、方山、张家山各高山发射台信号下传输至全州各县。还担负着各高山发射台广播电视发射覆盖网运行维护管理，完成对农村无线覆盖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任务，使全州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保持稳定和增长。免费为全州 260 多万人提供中央电视 2 套、广播 1 套、云南电视 1 套、广播 1 套、楚雄电视 2 套、楚雄广播 2 套等节目的收听、收看，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彝州，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项目任务进行对照检查，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继续做好全州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节目的安全播出工作，加强对各高山无线发射台站的设备维护；同时对高低压供配电系统、节目传输系统进行改造。

2、继续做好中央地面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对天馈线系统、UPS 系统、节目传输设备以及发射机的信号进行收测，并配合省验收组进行验收。

3、对现有的模拟电视发射机通过政府招标，更换设备。

4、对转播中央广播节目、省级广播节目和州级广播节目的调频发射机进行更换备品备件，并报政府采购。

5、对我台的五个高山发射台和省 692 台节目传输的模拟微波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在确保现有的卫星接收信号、光缆传输信号的同时增加数字微波进行信号传输的备份。

6、对高山无线发射台（楚雄市高顶寺发射台和姚安张家山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中省级配套资金使用；防雷设备和附属工程建设。

7、继续做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台站的安全播出工作，对雷雨季节加强对高低压线路、铁塔及天馈系统的检查，加强对卫星

接收和光缆传输节目线路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8、完成楚雄市高顶寺发射台和姚安张家山发射台防雷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9、完成楚雄市高顶寺发射台和姚安张家山发射台省级配套资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积极高效的完成微波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建设任务生产，并在十一月中旬安装。

11、完成全州调频广播设备的备品备件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并于12月30日完成该项工程。

12、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的安全播出工作，在重保期间台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做到零停播。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属于独立编制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是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属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1995年5月，核定事业编制25人，2017年实有在编在职职工24人，实有退休职工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人；车辆编制0辆，实有车辆1辆。在校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4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4.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7.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

与上年对比：1. 2017 年总收入 742.52 万元较 2016 年的 474.73 万元增加 267.78 万元，增加 56.41%，其主要原因是专项拨款增加，2016 年项目资金为 303.03 万元，2017 年项目资金是 539.42 万元，专项资金增加 236.39 万元，增幅为 78%；2. 其他收入 7.81 万元较 2016 年的 6.62 万元增加 1.19 万元，增幅 17.98%，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651.67 元较上年的 1237.89 元增加 2413.70 元，安播监测维护费 74448.00 元较上年的 64997.40 元增加 9450.6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4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35%；项目支出 539.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6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对比：1. 基本支出 203.09 万元与 2016 年的 171.7 万元增加 31.39 万元，增幅 18.28%，主要是由于职工工资及社保费上调；2. 项目资金拨款 2017 年 539.42 万元较 2016 年的 303.03 万元增加 236.39 万元增幅为 43.82%；主要是中央资金的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3.0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社保费上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占基本支出的 88.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7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39.42 万元。与上年的 303.03 万元对比增加了 78%，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的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2017 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2070407 楚财预〔2017〕8 号全州音乐调频覆盖网五个主点站及五个补点站运行维护经费 20 万元；2070407 楚财预〔2017〕8 号全州调频广播覆盖网、电视无线发射网及广播电台新闻频率调频广播覆盖网运行经费 50 万元；2070407 楚财预〔2017〕8 号弥补公用经费不足（非税收入返还 40%）3 万元；2070407 楚财预〔2017〕8 号永仁方山、姚安张家山、禄丰五台山三个高山发射台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5 万元；2070407 楚财预〔2017〕8 号紫溪山、高顶寺发射台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 万元；2070407 其他收入，省广电局安播监测中心拨付代维费 7.44 万元。

2070404 楚财教〔2016〕332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7.6 万元（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楚雄市高顶寺；2070404 楚财教〔2016〕332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1.2 万元（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禄丰县五台山；2070404

楚财教〔2016〕332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2.28 万元（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姚安县张家山；2070404 楚财教〔2016〕332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1.2 万元（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永仁县方山；2070404 楚财教〔2017〕1 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资金 117 万元（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运维费）；2070404 楚财教〔2017〕269 号，第二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6.27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2070404 楚财教〔2017〕34 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地方一般项目中央绩效奖励）资金 120 万元（广播电视模拟微波传输网数字化改造经费）；2070404 楚财教〔2017〕36 号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1.68 万元（农村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经费）；2070404 楚财教〔2017〕44 号安全播出监测运行维护费 3 万元；2070404 楚财教〔2017〕50 号州级教科文口预算单位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政府统筹（业务费）0.15 万元；2070404 楚财预〔2017〕8 号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无线覆盖网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54%。上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29 万元，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预算拨款增加 41.54 万元，增幅 15.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社保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台所用车辆为各高寒山区台站维护设备的业务用车，加之该车使用年限较长，2017 年进行了用车大修，修理费 25,615

元，购置了一对轮胎 5,800 元，这两项合计支出 31,415 元，使年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数有较大出入。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9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9.4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原因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 万元，占 83.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占 16.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各高寒山区台站维护设备的业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高山台站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产生的接待 15 批次及 112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1 万元，与上年 5.43 万元对比减少 0.12 万元，增幅为-2.34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的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部门资产总额 1911.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 万元，固定资产 1880.1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3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38.6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11.65	31.5	1880.15	61.8	20.18	0	1798.17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483.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6.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

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专业名词解释

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2018年9月20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501111